

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去年8月31日通過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，確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於2017年以「一人一票」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，亦標誌了香港政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。我們應該作出積極回應，進一步完善方案，讓香港政制發展繼續向前邁進。

「一人一票」選出行政長官，乃香港多年來爭取政制發展的重要成果，值得我們珍視。以往殖民地時代，香港行政首長乃經委任而成，香港市民無從決定誰人擔任行政首長，以致在不少社會大事的意見都未獲重視。然而自香港回歸以來，社會各界一直就政制發展而努力，推動政治選舉，提高大眾參與度：1997年舉行第一次行政長官選舉、2004年成立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」研究政治改革方案、2010年通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等等，都標示了香港各界對推動政制發展的決心。而隨著2017年「一人一票」選特首的方案獲得中央政府首肯，香港人將可歷史性參與行政長官選舉，自己選出適合的行政首長。這樣，香港市民將在政治議題上發揮更大影響力，為關注議題發聲，真正達到人人參與的「普羅政治」。

面對這次政制發展的重要機遇，香港理應齊心支持並推動政改，參與政改諮詢，發展出一套適合香港人的制度。現時草案雖獲批准，但草案尚處於萌芽階段，需要大家一起給予意見。在現時已獲中央政府通過的框架下，香港特別行政區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兩至三名候選人，而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。可是，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還有多項細節安排尚待各方討論，例如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、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以及其他種種安排等，都需要我們大家積極給予意見，方能讓這項選舉更為完善，令香港真正受惠於一個理想的政治制度，達致人人參與、關懷弱勢、互相尊重。

相反，如果因為現有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未如理想，就予以全盤否定，放棄參與討論去改善方案，只會令政制發展原地踏步，得不償失。要知道如果方案未能獲三分之二的全體立法會議員通過，我們於2017年就只能按原有制度進行行政長官選舉。換言之，屆時香港市民將沒有資格於選舉中進行投票。這種情況又豈是我們所願意看到的？無可否認這項方案定有不足之處，但我們也要看見世上各種制度都是經過長年累月的檢討和修正，方能符合大眾的期望。香港從推行第一次行政長官選舉到現在有機會推行普選，都不過是十多年的時間，發展上已有一定成果。但假如我們放棄機會，就只會白白浪費未來數年的時間，亦阻礙了下一代參與選舉的權利。

千里之行，始於足下，讓我們一起把握機遇，支持政改，推動改善，為下一代建立一個更美好的社會。

陳智偉先生